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2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煜鐄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157,274,8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6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42,861,32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4,482,46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8,378,862股）。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57,185,1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60%。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55,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1年度财务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甘化科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甘化科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